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五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沈芳名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謝琍琍、謝文斌（黃盟惠代理）、黃志中（林盟喬代理）、李煥熏
（陳石園代理）

委員：周明鎮、蔡淑芳、黃柏霖（請假）、林錦城、陳政智、蘇榮茂、呂建利、
簡玉聰、胡心慈（請假）、黃璨珣、劉慧俐、陳小娟、趙燕繡、宗念華、
簡秀媛、張瑞昆、蕭義雄、王道鵬

單位代表：

衛生局	何月霞、顏秀玲
教育局	郭柏成、陳孟聰、吳柏緯、朱武進
勞工局	吳合芳、蔡明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淑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謝秋分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馮怡仁、呂至中
財政局	陸映芬
稅捐稽徵處	林俊賢
交通局	黃榮輝、蘇健義、陳喬琳、吳崧琦、林琬淳
都市發展局	吳淑妃
新聞局	呂淑芬、陳宜矜
文化局	蔡秀玉、林羿姝
警察局	羅榮忠
運動發展局	曾偉銘、朱啟華、陳建宇
社會局	陳世璋、陳惠芬、許錦雯、李奇勵、謝秉曄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陳桂英、吳肇元

相關列席單位：

經濟發展局	楊華中
捷運工程局	余潮駿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臨時動議提案三：決議更正為請教育局各單位及轄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 CRPD 精神，並友善對待身心障礙學生，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決議：

- 一、項次一請運動發展局邀委員至中正技擊館場勘，現場交換意見；另運動發展局預定於 2 年內規劃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時，規劃友善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及空間，本案續管。
- 二、項次二請衛生局持續辦理輔具研發，本案除管。
- 三、項次三、項次四除管。
- 四、項次五請工務局函文中央從法制面積極推動，另內部討論宣導及研擬相關鼓勵措施。
- 五、項次六除管。
- 六、項次七請文化局於委員審查檔期演出時，提供身障團體相關資訊於予審查委員，協助爭取身障團體表演機會，另本市相關展演場所皆須比照辦理（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大東藝文中心…等），本案除管。
- 七、項次八請交通局與林錦城委員確認「高雄 iBus」使用之疑義並改善，改善後函文予社會局，本案除管。
- 八、項次九請運動發展局於相關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邀請林錦城委員列席，相關辦理情形列入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 九、項次十請文化局邀請委員參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下次會議提供改善進度，本案續管。
- 十、項次十一請交通局研議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措施，本案續管。
- 十一、項次十二請工務局於下次業務報告詳列近五屆委員名單供參，本案除管。
- 十二、項次十三除管。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說 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決 議：請各單位將委員相關建議列入未來業務推動考量，餘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 108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身心障礙個案服務報告。

說 明：

決 議：請社會局將委員建議（身心障礙者提早入住機構及家長陪同入住機構適應…等）列入未來業務推動規劃，餘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 由：謹提高雄市第五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任期延長乙案。

說 明：本小組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及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委員：劉慧俐委員

案 由：提升幼兒園噪音防護。

說 明：

- 一、噪聲暴露造成的潛在聽力損失是幼兒及其教師值得關注的問題。為營造良好的幼兒學習環境，本委員與來自紐西蘭梅西大學的 Stuart J McLaren 博士研究團隊，108 學年一同進入位於高雄市的幾所幼兒園，運用噪音強度測量儀(深達威數字式噪音計)，及問卷調查(問卷內容包含教師對於教學環境是否有噪音，以至於對教師及學生造成如:情緒、身體狀態的負擔，以及各種噪音的種類來源，及高峰時間等)，進行數據的收集與分析，以了解高雄地區幼兒園的環境分貝狀況。研究初步發現，幼兒園固定聲音水平測量雖還好的(LAeq < 85 分貝)，但混響時間

為 0.6-0.8 秒（建議則是 0.4-0.6 秒）。教師的噪音測量水平雖是（ $L_{Aeq} < 85$ 分貝），有些孩童的噪音測量水平卻偏高，很多是因為孩子拍打或玩弄儀器，也有可能是拉動衣服的干擾…。

- 二、目前幼兒園環境之設施設置標準為何？各園方有無達標？又多久評鑑監控一次？方式為何？有無找出有利於教師及幼兒進行學習活動的綠色音環境？園方及教育當局交流塑造健康環境的方針及改進的建議為何？

建議：無

教育局說明：

- 一、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均能音量（ l_{eq} ）大於 60 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 二、另關於噪音檢測與防治，本局配合本市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請教育局另於園長或校長行政會議宣導留意教學環境音量，另引進聽力保健教學課程加強隔音安全防護。

提案二

提案委員：趙燕繡委員/高雄市聲暉協會

案由：建請高雄市衛生局全面辦理學齡前聽力篩檢服務，積極投入兒童聽覺健康的預防與保健工作，有效降低後續負面效應。

說明：

- 一、台灣 2012 年 3 月 15 日啟動全面新生兒聽力篩檢普及率高達 98.3%，2014 年發布新生兒篩檢工作指引手冊，將兒童聽覺健康照護政策，跨出了重要的一大步。
- 二、但研究顯示：兒童時期的聽力損失盛行率相較於新生兒期明顯較高（AAA, 2011），每 1000 名兒童中有 9-10 名有單側或雙側耳的永久性聽力損失。另外據估計，每年有 700 萬名兒童患有積液性中耳炎，而其中超過一半的人因此有暫時性聽力損失。此年齡攸關學習成效若，無介入將可能產生永久性的影響。
- 三、聽力損失是一種隱性的殘疾，它可能發生於任一個年齡層，不容易被及時發現，這些高風險兒童唯有透過定期的聽力篩檢或追蹤，方能達到及早發現的目標。
- 四、台北市政府各地方縣市政府都已經實施多年，希望高雄市也能全面積極投入辦理。

建議：

- 一、高雄市衛生局執行學齡前兒童免費聽力篩檢時能與專業學術單位合作，例如：如高師大聽語系所、高雄聽力師公會、台灣聽語學會…等，且執

行人員需要參與學術單位舉辦專業技能研習會。

- 二、篩檢對象：滿 3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童、滿 4 歲以上未上小學幼童及未曾接受聽力篩檢者。
- 三、聽力篩檢結束後，一周內衛生局相關人員進行電訪，做滿意度調查。
- 四、篩查未通過幼童應於兩周內進行複篩與確診，如確診異常應同時即時啟動聽能管理。

衛生局說明：

- 一、據衛生福利部最新研究，目前重度聽損兒童平均診斷年齡是一歲半，中、輕度的聽損兒則平均到三歲半至四歲才被發現，早已錯過學習語言的黃金期，因此，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全國擴大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計畫，每案補助 700 元，凡本國籍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於本市新生兒聽篩服務院所，即可接受篩檢服務。108 年篩檢 18,850 人，篩檢率 99.1%，確診 158 人，完成確診率達 100%。
- 二、對於學齡前兒童，國民健康署已針對未滿 7 歲兒童補助 7 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身體檢查項目包括：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 三、本市由轄區衛生所於門診預注及兒童保健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時，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衛教，發現聽力異常個案之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重要性。

決議：請衛生局研議相關可行措施，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作法。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請市政府盡速籌建身障文化園區，嘉惠身障及社會弱勢家庭。

說明：市長候選人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身障社福論壇承諾：將於就任一年開始籌設；期待身障文化園區內規劃職業重建中心、庇護工廠、身障文創園區等。

建議：無。

局處說明：

一、勞工局：

(一)本案緣由：王道鵬委員前於 94 年 5 月提出有關設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文化創意園區」一案，而後歷年本局處理情形如下：

1. 95 年 9 月王委員表示需彙整創業資料，後續再主動提案。

2. 97年2月本局積極爭取包括捷運商店街、旗津區中興市場、夢時代購物中心等處，可供設置本市「身心障礙者文化創意園區」使用。惟先後所提供之多處場所，經身障聯盟在多所考量下，因身障社團經營意願不高或場地需給付租金等因素而未加採用，遲未成案。
3. 97年10月因身障聯盟期待政府能免費提供場地，設置本市「身心障礙者文化創意園區」，並提供該園區未來3年因購置必要之硬體設施及協助宣傳，經本局評估除公帑支出繁重外，其成本效益恐難相符，故本案未能持續推動。

(二) 後續與本案類似之提案辦理情形：

104年9月25日身權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請文化局與相關單位討論，評估規劃駁二藝術特區部分空間供身心障礙者展售商品之可行性；104年12月30日第3屆第3次身權小組會議決議，請文化局就駁二藝術特區空間供身心障礙者展售商品事項，再積極協助爭取；105年4月28日第3屆第4次會議決議，請文化局詳細說明身心障礙者申請駁二藝術特區市集攤位之申請內容及條件。

(三) 經本局109年10月26日聯繫文化局，回覆說明如下：

駁二市集為駁二特區人潮聚集蛋黃區，聚客及營業效益最佳，目前已有身障朋友楊小安的手工小舖進駐，未來可持續並擴大提供駁二市集商品展售攤位，供身心障礙者設攤販賣手作商品，並提供租金減免優惠(每攤400元減免為100元)，另提供空間供身心障礙者退場時暫存商品用。

二、文化局：

(一) 籌建身障者文化園區之議題，主要事涉職訓、就業、研發、產業扶植及用地取得等事宜，非文化局權管。

(二) 駁二特區人潮聚集，聚客及營業效益佳，為提供身障朋友展售商品機會，駁二市集除目前已有身障朋友的手工小舖進駐，未來可持續提供駁二市集商品展售攤位，供身心障礙者設攤販賣手作商品，並提供租金減免優惠，另提供空間供身心障礙者退場時暫存商品用。

決議：有關籌建本市身障文化園區議題跨各局處業務，本府將內部討論，屆時將職業重建、庇護工場及文創等列入規劃考量。

提案四

提案委員：陳政智委員/心路基金會高雄左營啟能中心

案由：現有公共場所缺乏有照護床之無障礙廁所，請主管機關重視重度身心障礙者外出參與社會之如廁需求。

說明：

- 一、如廁為所有人之基本生理需求，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多重障礙者可能需使用尿布來輔助處理其如廁之生理需求，但現有公共無障礙廁所內缺乏適合成人使用之照護床，致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多重障礙者可能因為沒有適當更換尿布之照護與隱私空間，影響障礙者參與社會之基本權利，意即障礙者可能因無法安全且有尊嚴地解決如廁生理需求，而限制了其所能參與的活動、能去的地方與能停留的時間等；另一方面亦會因缺乏有照護床之無障礙廁所協助障礙者更換尿布或處理個人其身體清潔而增加照顧者的照顧負荷與風險，讓有重度障礙者之家庭難以走入社區參與社會。
- 二、以左營啟能中心 2 位肢體動作困難之服務對象為例，在外出參與社區適應活動時發現，現有無障礙廁所皆無照護床，僅有部分廁所設置嬰幼兒適用之尿布台，但並不適合成年之障礙者安全使用，以致長期以來他們在參與社區活動之地點與停留時間嚴重受限，無法實踐 CRPD 精神於生活中，希望更多無障礙廁所能增設照護床，以保障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權益。

建議：

- 一、目前不知高雄市公共場館何處設有具照護床之無障礙(友善)廁所，如果已有部份設置，應廣加宣傳讓照顧者及障礙者勇於出門。
- 二、先求有再求普及：建議下列處所或設施優先設置
 1. 大眾運輸站點：如捷運站、火車站、高鐵站、機場及國道休息站等。
 2. 藝文展演空間：如各圖書館、文化中心、音樂館、展覽館、博物館等。
 3. 休閒與觀光景點：如衛武營、駁二、動物園、大型公園或共融式公園等。
 4. 各級醫院、學校等就醫就學需求之場所。
- 三、惟有逐年提升照護床的普及率，才能有效減輕照顧者支持障礙者外出時的負擔，保障身障者的安全，並還給他們最基本的如廁尊嚴，實踐 CRPD 精神。
- 四、以台北市為例，考量部分行動不便者無法自行如廁，須由陪伴者協助進行汙物處理或更換衣物，臺北捷運公司於臺北車站及市政府站親子無障礙廁所，增設靠牆式照護床，讓輪椅者與陪伴者使用更加方便。其中北捷臺北車站親子無障礙廁所為直式照護床，展開後長度約 130 公分、寬度約 75 公分，至於市政府站親子無障礙廁所為橫式照護床，展開後長度約 150 公分、寬度約 70 公分，側邊皆保留輪椅使用者移位與協助者操作空間，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要求。另外

台北市的中山堂與花博園區亦有設置。

局處說明：

一、工務局

- (一)按內政部 108.1.4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8.7.1 生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為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照護床則收錄於附錄四-其他設施 A405.11，故依規範第一章總則 105 條規定，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 (二)照護床非屬應設項目，惟本局仍於 108 年 6 月 5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4396600 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重點場所內斟酌需求得依規範附錄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照護床，以改善本市無障礙環境，惟回報資料尚未有設置照護床之案例，本局將持續廣為宣導。
- (三)為積極推動本市轄內設置照護床，本局已派員至本市重點場所(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捷運美麗島站、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中央公園、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勘查評估是否有多餘空間可供設置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邀集上開單位及議員服務處開會研商設置，經與會單位提出相關執行疑義，如照護床規範未說明清楚、於既有建築物廁所設置照護床將會排擠其他空間之使用等，會議決議請示內政部後再行處理，本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函請釋示。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4971 號函送「研商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事宜會議紀錄」案由六：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事宜決議八：有關無障礙照護床尺寸修正事宜 1 節，經過討論尚未獲致共識，另案進行研議後續討論。
- (四)目前本市已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設置 2 張照護床。

二、交通局

(一)捷運站

1. 查本府工務局 109 年 4 月 23 日「研商於本市重點場所內設置無障礙廁所照護床」會議決議，經查照護床之設計規範建築技術規則並無細節明確或圖示範例之解說，工務局將請示中央主管機關建築物可

容納設置照護床之空間大小及其配置方式之規定後再做妥適之處
理。

2. 原有建築物並無照護床之設計，在無多餘空間情形下增設，除可能增加或調整隔間及需辦理相關室內裝修之建管程序外，亦須更動廁所設備位置。另符合照護床設計規範尺寸規定之醫院陪伴床，可否作照護床使用，工務局亦請先行一併請示中央主管機關回復後續行辦理。
3. 目前若有需求的民眾，高雄捷運公司會引導民眾至哺乳室或站長室等使用。

(二)火車站、高鐵站、機場及國道休息站：

本提案內容本局函請轄管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單位評估辦理。

三、捷運工程局

本案係捷運監理業務，有關捷運監理業務本局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以高市捷人字第 100000097 號函移交交通局在案。

四、文化局

- (一)本局轄管場域皆有設置無障礙廁所，因礙於空間受限，目前並無設置照護床。
- (二)未來若有廁所改善相關計畫，定將設置照護床之無障礙廁所納入計畫，以友善使用者通用設計概念優化完繕無障礙相關設備設施。

決 議：請工務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作法。

提案五

提案委員：蕭義雄委員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其實地訪評委員却賦予機構在不具任何具體事證即可以反推薦除名，如此弊端請行文中央改善。

說 明：

- 一、該項反推薦名單主辦單位不予查證即照單全收，感覺機構位階高於訪評委員，如機構無限量提出反推薦人員名單主辦單位有何因應？
- 二、歷經 106 年及 109 年向主辦人員反應未能有正面具體回應。

建 議：無

社會局說明：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電詢社家署，該署表示並未發文及透過任何方式請機構申請反推薦名單，本(109)年反推薦名單乃透過 106 年該署所成立之評鑑諮詢小組(該小組委員由該年度評鑑委員成立)所提供名

單進行篩選。該小組為社家署自行遴聘，不對外公開。

決議：請社會局將委員意見函文予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提案六

提案委員：林錦城委員

案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針對 108 年底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報告需詳閱因應。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二、社會局於今年 11 月方公布調查研究結果，請各單位稍加審閱。

建議：針對該研究結論建議(103、108)，各目的事業機關應審慎評估，提出方針，以實務嘉惠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家庭。

局處說明：

一、社會局

(一)本局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每 5 年進行 1 次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

(二)最近一期於 108 年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109 年 3 月 10 日將研究結果函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並請各機關依研究建議事項參採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

(三)未來將賡續辦理相關調查研究，俾瞭解本市身心障礙者真實需求，讓服務更貼近身心障礙者需求。

二、衛生局、勞工局、工務局

本局辦理情形如社會局彙整資料。

三、教育局

(一)有關 103 年調查建議，教育局業於 109 年補助所屬特殊教育學校開設暑期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班，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110 年度將視學校需求評估持續辦理之可行性。另為提升特殊教育或身心障礙領域之專業人員名額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工作，將於 110 年度特教知能研習（身心障礙類）視情況納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為研習參與對象。

(二)有關 108 年調查建議，教育局每年定期參與社會局主責跨局處會議，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業務會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

小組及高雄市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報，接予社會局充分討論合作服務資源及全方位的服務。另本局家庭教育中心每年均提送教育部申請優惠補助本市續辦「身心障礙家庭」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經費，並與該類型民間團體合力規劃及執行，以嘉惠該類家庭，增進及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四、工務局

經詳閱該調查報告尚無涉及本局業務，惟對於營造無障礙環境仍將戮力辦理。

五、財政局

關於建議二：增加多元服務宣導與接受資訊之方式，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較易取得資訊，以提高資訊傳遞的觸及性，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 (一)結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停車證辦理單位，介紹供身障者使用車輛牌照稅減免訊息。
- (二)常態性聯合設攤租稅宣導，提供身心障礙者稅務諮詢、協助申請減免等服務。
- (三)官網設計符合國發會無障礙網頁 2.0 版 AA 等級標章。
- (四)租稅開徵宣導影片內嵌手語翻譯。
- (五)主動輔導社福團體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辦理免稅。

六、交通局

關於建議四：建議規劃設計交通支持服務，增加外出使用服務之動機。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市公車現計有 983 輛，無障礙公車總數達 514 輛。持續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補助，汰換車齡 10 年以上柴油大客車，預定每年汰換車輛總數之 8%(約 80 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並以 2025 年公車完成全面無障礙化為目標。
- (二)本市復康巴士現行 160 輛，109 年每月約 25,435 服務趟次；通用計程車 313 輛，109 年每月約 59,421 服務趟次，未來將會持續擴充規模，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 (三)前述運具之服務對象、使用目的地均有所不同，爰本局係據以給予不同之收費機制、福利資格，本局將持續檢討因應民眾需求調整，以促進民眾使用便利性。

七、都市發展局

依委員建議，審閱「高雄市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建議三一規劃多元化的居住模式，並依身障者老化狀況提供

個別化服務後，說明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得收購民間建築物加以整修作為社會住宅，惟囿於老舊建物實地現況、空間等個別條件差異性大，改建難以符合無障礙法規或花費成本不符經濟效益；另所需經費須提舉借計畫報市府公債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經評估後礙難參採。
- (二)本局業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將身心障礙者已納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對象之一，針對身心障礙者住宅使用需求，於新建社會住宅案設計時予以適度規劃通用設計或無障礙設計；另社會住宅規劃時亦會於地面層空間設置社會福利設施，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老人福利科或長青中心有照顧身障者或老人之政策使用需求，亦可洽本局提出，並於建築設計時納入考量。
- (三)另工務局有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原則第 1 順位為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協助老人整修自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八、文化局

108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報告中，建議二(資訊取得)及建議七(整合服務資源)，皆非本局權管，若主政單位有需本局配合事項，將協助配合辦理。

決 議：請各單位參酌調查報告建議事項，積極建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

伍、臨時動議

散會：16 時 38 分

附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題委託研究建議事項參採情形表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p>高雄市 108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p>	<p>一、建議善用需求評估「主動性」制度，增加福利資源認識，提升服務可及性。</p>	<p>社會局</p>	<p>本市針對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全面電訪，透過電聯主動提供福利資訊，並針對有法定服務使用需求者進行需求評估訪視，於訪視後依案家表達性需求連結適切服務。</p>	<p>1. 針對具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者全面電訪，主動提供本市身心障礙津貼、補助、交通優惠、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等福利服務資訊。 2. 製作證件套宣導品，供領(換)證身心障礙者使用，並透由封套之身障福利資訊 QR code 提高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觸及性。</p>
	<p>二、建議增加多元服務宣導與接受資訊之方式，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較易取得資訊，以提高資訊傳遞的觸及性。</p>	<p>社會局</p>	<p>(一) 1. 辦理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普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認識。 2. 多元管道宣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p>	<p>(一) 1. 每年辦理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之關注及瞭解，增進對身心障礙者認識與認同，創造共融社會。 2. 運用多元管道，如本局局網、社群網站、廣播電台、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 3. 製作證件套宣導品，供領(換)證身心障礙者使用，並透由封套之身障福利資訊 QR code 提高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觸及性，109年預計發送1萬5,000份。 4. 透由需求評估逐案全面電訪，主動提供身障福利資訊，供身心障礙者運用。 5. 積極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據點，如社區作業設施、自</p>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都市發展局	(四) 透過多元管道宣傳整合住宅資源補貼方案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p>日起展開一系列的多元媒體宣導活動，包含胖卡歐翼車巡迴宣導廣告、電台廣播招生宣導、捷運車廂內及燈箱廣告、高雄市客運車體廣告及高雄市垃圾車體廣告等，藉由媒體密集的宣傳，行銷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推動訊息及成果。</p> <p>3. 針對不同障礙別之身心障礙者，運用宣傳海報、DM、電視/網路媒體、廣播電台、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本局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高市府新聞局公共資訊窗口等管道，以發送簡訊、跑馬燈、拍攝 CF 影片及新聞稿等方式宣傳，並委託廠商於高雄捷運車廂廣告，以提高資訊可近性與可得性，讓不同障礙別之身障者了解活動內容、創業輔導暨補助資源措施以及高雄市庇護工場相關訊息。</p> <p>4. 委外之支持性就業服務社團，每年需開發新案源，並於年底成果報告統計所服務人數佔該障礙別的人口比例。</p> <p>(四)</p> <p>1. 現有住宅租金補貼戶發送手機簡訊，無手機門號者則以市區電話語音通知申辦資訊及假日在地服務訊息。</p>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衛生局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社群網站、官方網站、各區衛生所、廣播電台、公車燈箱等多元管道宣導活動訊息。 2. 建構無障礙網站，減少身障人士使用障礙。 3. 製作宣導短片扭轉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開辦篇宣傳影片置放於高雄住宅補貼網及高雄住宅生活網，並分為國、台、客等三種語言版本。 3. 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跑馬燈。 4. 申辦提示摺頁分送本市議員服務處、各區公所及里長辦公室。 5. 市府 Line。 6. 本市有線電視台跑馬燈訊息。 7. 四維行政中心中庭電視牆宣導影片、跑馬燈訊息。 8. 高雄廣播電台宣導。 9. 高雄市市長錄製 30 秒宣導詞於廣播電台放送。 10. 與營建署合辦說明會。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臉書高雄 GO 健康及衛生局網頁協助宣導活動訊息。 2. 結合社區中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或其他場所等）洽公或人潮出入口等場域宣導，宣導方式可運用定點放置宣導單張、懸掛布條、設置宣導立牌、張貼海報、墊子跑馬燈播放宣導 1966 專線或長照服務資訊。 3. 運用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及公車候車亭宣導長照服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p>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較易取得資訊與服務。</p> <p>4. 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已申請新版無障礙標章認證。</p> <p>5. 針對本市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由醫療院所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服務。</p> <p>6. 為扭轉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化，本局於108年度拍攝以精神康復者正面復元故事為主題之宣導短片—「足出生命的光彩」，發放予精神醫療與精神復健機構及本市各相關局處轉知所轄單位協助進行宣導，並同步上傳至youtube並放置於本局局網，供民眾瀏覽。</p>
	<p>三、建議規劃多元化的居住模式，並依身障者老化狀況提供個別化服務。</p>	<p>社會局</p>	<p>(一) 提供多元服務模式，讓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依其需求選擇服務。</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全日型、日間照顧模式及社區據點等照顧服務模式，讓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依需求選擇照顧模式，現計有23家機構，可提供服務1,530人服務；65個社區據點，可提供1,207人。 2. 開辦社區居住培力啟航計畫，辦理成年智能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準備能力培力，支持身障者於社區生活。 3. 提供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透過評估表篩檢雙老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p>工務局</p> <p>都市發展局</p>	<p>(二) 實施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第一優先補助對象。</p> <p>(三) 身心障礙已納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對象之一。另於新建社會住宅建案將通用設計精神納入規劃。</p>	<p>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適時提供服務，109 年 1-9 月共開案服務 109 人。</p> <p>4. 輔導全日型機構設置高齡老化專區，讓高齡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照顧。</p> <p>(二)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高雄市 109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住宅法施行前（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優先補助原則第 1 順位為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三) 1. 本市社會住宅優先申請對象為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已將身心障礙者納入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對象。 2. 老舊餘屋圍於建物實地現況條件，改建往往難以符合無障礙法規或所需成本不符效益，本局針對身心障礙使用需求，已於新建社會住宅案設計時，予以適度規劃通用設計或無障礙設計。</p>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四、建議規劃設計交通支持服務，增加外出使用服務之動機。	交通局	持續建置無障礙交通環境，減少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交通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現有 1,020 輛公車，無障礙公車總數達 528 輛(包含 123 輛電動低地板公車)。持續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補助，汰換車齡 10 年以上柴油大客車，預定每年汰換車輛總數之 8%(約 80 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並以 2025 年公車完成全面無障礙化為目標。 2. 本市現有 160 輛復康巴士，109 年每月約 24,000 服務趟次；通用計程車 284 輛，109 年每月約 51,000 服務趟次，預計於 109 年底達 300 輛通用計程車，擴大服務範圍。 3. 前述運具之服務對象、使用目的地均有所不同，爰據以給予不同之收費機制、福利資格，將持續檢討因應民眾需求調整，以促進民眾使用便利性。 4. 規劃改善公有停車場無障礙環境，如停車繳費亭設置無障礙坡道、出入口無障礙空間改善等。
	五、建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老化相關資料及預防保健，深入研究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帶來的影響。	衛生局	(一) 持續推動「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服務	(一) 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早期發現慢性病、早期介入及治療，本市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服務，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社會局	<p>(二)</p> <p>依各項老化指標評估及建立服務使用者個別服務計畫，並設置高齡服務專區，落實在地安老。</p>	<p>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p> <p>(二)</p> <p>依服務使用者每年健檢報告數據、老化評估工具（45 歲以上）、高齡復健評估及定期召開跨專業評估的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提供多面向老化評估依據，亦設置高齡服務專區，提供適齡適性的高齡個別化服務需求，落實在地安老目標。</p>
	六、建議調整智能障礙者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評估工具與機制。	衛生局	依ADLs及IADLs、溝通能力、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型態、居家環境、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主要照顧者負荷等六個面向進行評估	理想的長期照護服務系統要能提供連續性及整合性的照護，而所提供的各式服務必須符合個案需求，為能夠找出「長照需要」與「服務」緊緊扣連，以多元評估量表進行長照服務需要者需要評估，評估則分別以六個面向（ADLs 及 IADLs、溝通能力、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型態、居家環境、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主要照顧者負荷）進行，另為能客觀方式對精神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長期需復健訓練者及具長照需要兒童等特殊群體之需要，進行評估量表細部修訂，以利發展適用於各該群體之評估工具，101 年為適用於心智障礙類族群（精神障礙者、自閉症者、失智症者、智能障礙者）細部修正及施測 881 個樣本進行施測後施行。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p>七、建議善用各種社會局主責的跨局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會議，整合服務資源，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各局處）</p>	社會局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跨局處早期療育工作業務會議。 2. 針對身障者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召開三次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等政策推動，非為提供全人等服務。 2. 每半年定期召開跨局處早期療育工作業務會議，邀請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等局處針對早期療育服務議題進行協調及整合。 3.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會議，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或社區照顧等，跨局處合作銜接身障者全方位需求。 4. 委託民間單位設置 4 處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及 6 處早療個案管中心，提供本市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 5.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年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每半年定期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本局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聯繫會報，討論跨局處協調之議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p>衛生局</p> <p>勞工局</p>	<p>(二)</p> <p>依長照管理系統啟動長照服務計畫提供高齡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p> <p>(三)</p> <p>1.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就業轉協會議及積極參與本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p> <p>2. 聘僱專業人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職業重建等服務。</p>	<p>案，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個案需求制定服務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另每半年定期針對教育局提供之有轉銜需求學生福利諮詢服務；同時於本市各高中職辦理高三生涯轉銜會議時派員參與各校會議，提供轉銜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p> <p>(二)</p> <p>身障者進入長照服務後即由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失能等級及 A 單位個管員，擬定個別性服務計畫經核定後，即啟動長照服務計畫內容並由照管人員進行定期關懷個案接受長照服務情形。</p> <p>(三)</p> <p>1. 為妥善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市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每年辦理 2 次就業轉銜會議，由勞政、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共同出席，檢視個案轉銜機制、服務困難等等，以確保溝通管道暢通，以提供無接縫之服務。另勞工局及所屬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亦參與社會局定期召開一年 2 次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議」，增進與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間橫向聯繫及資源連</p>

研究報告名稱	建議採行事項	辦理機關	參採情形	執行成效
				<p>結。</p> <p>2. 配合社會局定期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提報期間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報告，並依會議決議事項，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的就業服務。</p> <p>3. 自聘16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位視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6位自聘就服員及委託11家支持性就業服務社團僱用共32位支持性就服員，專職提供身障者職業重建、支持性等就業服務、包括需求諮商、服務計畫擬定及社會局生活重建服務、教育局教育轉銜、衛生局居家服務員等各項資源整合，有助於身障者在就業過程中獲得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p>